

(特约有 / 无 兼用)

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 "Gakkensai" 加入指南

为自己遭遇受伤等事故时有备无患，请务必阅读

〈加入备忘〉请学生本人填写

加入 年度	年	保险 期间	年	上学特约 有・无	接触感染特约 有・无
姓名					

(提醒注意的信息) 1 关于上学途中或学校设施等之间移动途中发生的事故，保险金的支付对象仅限于加入“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普通保险”及“上学途中等伤害危险担保特约”附加险的学生。
2 关于接受预防措施后因接触感染引发感染症的情况，保险金的支付对象仅限于投保“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普通保险”及“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支付特约”附加险的学生。

请将本指南作为保险单妥善保管。
本保险不向学生个人发放保险单。



本指南是将日文版翻译成中文的。中文内容、解释与日文版不一致时，以日文版为准。



公益財団法人 日本国際教育支援協会
Japan Educational Exchanges and Services

致加入保险的各位

本保险的内容以及各位“被保险人(成为保险对象者)”的义务,适用于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普通保险条款、上学途中等伤害危险担保特约以及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支付特约的规定。本“指南”记载了条款、特约以及其中特别重要的事项。为防备万一,请务必阅读,并请妥善保管在身边。

〈目 录〉

I. 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概要(2~6页)

1.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
2. 属于本保险对象的伤害
3. 保险金的种类和金额
4. 保险金支払例
5. 不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
6. 合同内容变更(转系、退学、休学)时的手续

II. 发生事故时的手续(7页)

1. 事故的通知
2. 申请保险金的手续

III. 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普通保险条款(8~13页)

IV. 上学途中等伤害危险担保特约(13页)

V. 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支付特约(13页)

VI. 关于共同保险的特约(13页)

VII. 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特约书(13~14页)

VIII. 重要事项说明书(15页)

1. 合同概要
2. 提请注意的信息

IX. 保险金申请地址(东京海上日动损害服务课)(16页)

X. 其他(17页)

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是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以下称“本协会”)与以下保险公司(预定)之间签订的共同保险合同,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承担其它承保保险公司的代理、代办。各承保保险公司根据签订合同时确定的承保比例负有各自的保险责任,而不负连带责任。此外,有关承保比例请向本协会确认。

爱和谊日生同和 损保 JAPAN 东京海上日动(主办保险公司) 三井住友海上

※有关投保内容、投保确认、各种手续等，请咨询所属学校的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

保险费一览表

加入有特约保险的保险类型时，其保险费外加上希望加入的特约保险费。

各学校采用特约的情况有所不同，详细内容请向学校的负责部门咨询。

保险期间	基本			特约		
	日间部	夜间部	函授教育	上学途中等伤害危险担保特约		接触感染预防 保险金 支付特约
				日间部・夜间部	函授教育	
1年	650日元	100日元	100日元	350日元	40日元	20日元
2年	1,200日元	200日元		550日元		40日元
3年	1,800日元	300日元		800日元		50日元
4年	2,300日元	400日元		1,000日元		70日元
5年	2,800日元	500日元		1,250日元		80日元
6年	3,300日元	—		1,400日元		100日元

※年度中途加入保险费也以一年为单位交纳。

※本保险不向学生个人发放保险单。

I . 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概要

1.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以下任一期间。

	保 险 开 始 时 间	保 险 结 束 时 间
4月入学新生	4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	(所规定的毕业年度的 ^(※1)) 3月31日晚上12点为止
9月入学新生	9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	(所规定的毕业年度的 ^(※1)) 8月31日晚上12点为止
10月入学新生	10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	(所规定的毕业年度的 ^(※1)) 9月30日晚上12点为止

(※ 1) 原则上保险期间一次性申请到毕业为止。
但是, 下述情况保险开始时间分别如下所示。

全员加入的情况下 (由学校决定学生加入时), 经学校机构决议 ^(※2) 的 保险加入日期是在上述保险期间开始以后时。	决议加入保险之日的凌晨零点为保险开始时间
任意加入的情况下 (由学生决定加入时), 学生向在籍的会员学校交 纳规定的保险费之日是在上述保险期间开始以后时。 ^(※3)	申请加入之日的次日凌晨零点为保险开始时间

(※ 2) 保险加入日期不能提前到决议日期之前。
(※ 3) 原则上在办理入学手续的同时提出申请

如果不清楚自己所加入保险的形式 (全员加入或者任意加入) 和保险期间, 请向学校的负责部门 (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 进行确认。

注意事项

- (1) 4月入学新生, 保险责任自 4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但是, 4月1日以后加入的其保险开始时间如下所示。
- ① 全员加入的情况: 经教授会决议的加入保险日期是在4月1日以后时, 经决议加入保险之日的凌晨零点为保险开始时间。
 - ② 任意加入的情况: 学生向在籍的会员学校交纳所定的保险费之日是在4月1日以后时, 交纳之日的次日凌晨零点为保险开始时间。
- (2) 9月入学新生, 保险责任自 9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但是, 9月1日以后加入的其保险开始时间如下所示。
- ① 全员加入的情况: 经教授会决议的加入保险日期是在9月1日以后时, 经决议加入保险之日的凌晨零点为保险开始时间。
 - ② 任意加入的情况: 学生向在籍的会员学校交纳所定的保险费之日是在9月1日以后时, 交纳之日的次日凌晨零点为保险开始时间。
- (3) 10月入学新生, 保险责任自 10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但是, 10月1日以后加入的其保险开始时间如下所示。
- ① 全员加入的情况: 经教授会决议的加入保险日期是在10月1日以后时, 经决议加入保险之日的凌晨零点为保险开始时间。
 - ② 任意加入的情况: 学生向在籍的会员学校交纳所定的保险费之日是在10月1日以后时, 交纳之日的次日凌晨零点为保险开始时间。

2. 属于本保险对象的伤害

(1) 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普通保险条款

被保险人 (成为保险对象者) 在所在学校的国内外的教育研究活动中, 因急剧且偶然的外来事故遭受身体伤害时支付保险金。
※「疾病」不属于本保险的对象。
※ 伤害包括下述情况
① 从身体外部偶然且一时吸入、吸收或者摄取了有毒气体或有毒物质所造成的急剧中毒症状 (持续地吸入、吸收或摄取而导致的中毒症状除外)。
② 因日照或热辐射导致的身体障碍。

“教育研究活动中” 指下述期间……

- ① 正规课程学习时
- 指在听课、实验、实习、演习或实际技能课 (以上总称为“上课”) 期间, 包括下述期间。
- a. 按照指导教师的指示, 进行毕业论文・学位论文研究期间。但是, 被保险人在个人生活专用场所从事上述研究时除外。
 - b. 按照指导教师的指示进行课前准备、课后整理时, 或在上课的场所、学校图书馆、资料室或语言学习设施等进行研究活动时。
 - c. 根据大学院设置基准第15条、大学设置基准第28条以及高等专门学校设置基准第19条的规定, 在其他大学、

短期大学或者高等专门学校学习正规课程时。这里所说的“其他大学、短期大学或者高等专门学校”也包括外国的大学、短期大学等。

d. 若为函授生，则指在参加面授时。

② 参加学校活动时

参加学校主办的入学典礼、新生入学教育、毕业典礼等作为教育活动的一环举行的各种活动时。

③ 除了①②④以外在学校设施内时

在学校为开展教育活动而拥有、使用或管理的学校设施内时。但是，在宿舍时、或者在学校禁止的时间或场所时、或进行学校禁止的行为活动时除外。

④ 进行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时

按照学校规则履行所规定的手续，在学校认定的校内学生团体管理下进行文化活动或体育活动时。但是，攀岩、滑翔等从事危险体育活动时，或在学校禁止的时间或场所时，或进行学校禁止的行为活动时除外。

(2) 上学途中等伤害危险担保特约

仅限于加入学研普通保险以及本特约时。

被保险人（成为保险对象者）在从住房到学校设施等之间上学时、在学校设施等之间移动途中发生事故导致身体伤害时支付保险金。

① 上学途中

为了去学校上课等^(*)1)、参加学校活动或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按照合理的路径及方法（学校禁止的方法除外）^(*)2)在被保险人的住房（通过社会人入学考试入学去学校时包括工作单位）^(*)3)和学校设施等^(*)4)（进入学校用地为止）之间往返时。

② 在学校设施等^(*)4)之间移动途中

为了去学校上课等^(*)1)、参加学校活动或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按照合理的路径及方法（学校禁止的方法除外）^(*)2)，在学校为开展教育活动所拥有、使用或管理的设施、以及上课、学校活动或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的场所之间移动时。

(*) 1) 关于“学校上课等”请参照第2～3页正规课程中的内容。

(*) 2) “合理的路径及方法（学校禁止的方法除外）”是指往返于住房和学校之间、或学校设施之间移动时，学生通常采用的路径和方法。

关于“路径”，定期月票所记载的当然是合理路径，但是路径也有多条，按一般常理认为可以采用的路径，都可以视为合理的路径。另外，因公共交通部门罢工、公路封锁等不得已的原因而需要绕道的情况下，认为该迂回路径符合一般常理时，该迂回路径也可以视为合理的路径。

关于脱离和中断

原则上脱离路径时（不是为上课脱离合理的路径时）或者中断往返·移动时（途中进行与往返·移动无关的行为），在此期间或其后遭受伤害时将不支付保险金。但是，如果脱离·中断是为了购买上课等、学校活动或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所必需的物品及其它与此相应的行为时，或者因不得已的原因所进行的日常生活最起码的必要的行为时，在返回合理的路径后遭受的伤害支付保险金。如下列行为。

① 购买上课必需的教科书。

② 购买副食品等。

③ 独身生活的学生顺路去食堂。

④ 参加选举投票。

⑤ 去医院或诊所看病。

关于“方法”，是指一般可以利用的方法，如铁路、巴士等公共交通，或者自行车、汽车、徒步等通常利用的方法（学校禁止的方法除外。），不管日常是否使用，都可视为合理的方法。

(*) 3) “住房”，是指学生居住和进行日常生活的房屋等场所，是学生就学的据点。此外，通过社会人入学考试^{*}进入学校的学生去学校时，包括工作单位。但是，长时间上学以及因自然灾害、交通情况等不可抗力一时必须住在平时住房以外的场所时，该场所也可视为住房。

^{*}“社会人入学考试”…是指与一般报考者不同的入学选拔方式中，通过社会人特别选拔入学考试等以社会人为对象的入学考试。

(*) 4) “学校设施等”是指学校为开展教育活动而拥有、使用或管理的设施，以及上课等、进行学校活动或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的场所。

(3) 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支付特约

仅限于加入学研普通保险以及本特约时。

在用于临床实习的设施内，意外地接触感染症的病原体，并且由此引发的事故之日起（含事故发生日）180天内接受了接触感染预防措施时，将支付15,000日元（定额）保险金。

^{*}接触感染以外的医院内感染（空气感染等）不属于本特约的范畴。

下表中的各用语，分别按如下定义。

	用 语	定 义
①	接触感染	指在用于临床实习的设施内，被保险入意外地直接或间接地接触 ^(※5) 感染症 ^(※6) 的病原体。
②	临床实习	指在医院等 ^(※7) 进行的实习。
③	感染症预防措施	指为了预防引起或感发感染症所进行的检查、投药等。但是，仅限于在医生等的指示或指导下所进行的

(※5) 包括有可能接触的情况。

(※6) 指针对感染症的预防及感染症患者医疗相关法律第6条第1项的感染症。在本特约中下同。

(※7) 指医院或诊所等。在本特约中下同。

<关于感染症的预防及感染症患者医疗的法律第6条(截至2014年11月21日)>

第6条 本法中的“感染症”是指第一类感染症、第二类感染症、第三类感染症、第四类感染症、第五类感染症、新型流感等感染症、指定感染症以及新感染症。

2 本法中的“第一类感染症”是指下列感染性疾病。

1	埃博拉出血热
2	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
3	天花
4	南美出血热
5	鼠疫
6	马尔堡病
7	拉沙热

3 本法中的“第二类感染症”是指下列感染性疾病。

1	急性脊髓灰质炎
2	结核病
3	白喉
4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仅限于病原体为冠状病毒属 SARS 冠状病毒的肺炎)
5	中东呼吸综合征(仅限于 β 属冠状病毒的 MERS 冠状病毒。)
6	禽流感(仅限于病原体为属于 A 型流感的甲型流感病毒且该血清亚型为 H5N1 的流感。是指第 5 项第 7 号中的“禽流感(H5N1)”))

4 本法中的“第三类感染症”是指下列感染性疾病。

1	霍乱
2	细菌性痢疾
3	肠道出血性大肠杆菌感染症
4	伤寒
5	副伤寒

5 本法中的“第四类感染症”是指下列感染性疾病。

1	戊型肝炎
2	甲型肝炎
3	黄热病
4	寇热
5	狂犬病
6	炭疽
7	禽流感(禽流感(H5N1)除外)
8	肉毒杆菌病
9	疟疾
10	土拉菌病
11	除前面指出的疾病之外，属于已知的感染性疾病，通过动物或动物尸体、饮食、衣物、寝具及其他物品传染给人类，并且由政令规定的可能对国民健康产生与前面指出的疾病同等影响的疾病

6 本法中的“第五类感染症”是指下列感染性疾病。

1	流感(禽流感及新型流感等感染症除外)
2	病毒性肝炎(戊型肝炎及甲型肝炎除外)
3	隐孢子虫病
4	后天免疫缺乏综合症
5	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症
6	梅毒
7	麻疹
8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症
9	除前面指出的疾病之外，属于已知的感染性疾病(第四类感染症除外)，并且由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可能对国民健康产生与前面指出的疾病同等影响的疾病

7 本法中的“新型流感等感染症”是指下列感染性疾病。

1	新型流感(是指以新型的具有人向人传染能力的病毒为病原体的流感，一般来说，由于国民不具有针对该感染症的免疫能力，该感染症会在全国内迅速蔓延，并且认为可能对国民的生命及健康造成重大影响)
2	重现型流感(曾经在世界范围内肆虐，之后销声匿迹，被厚生劳动大臣规定为经过长时间没有爆发的流感重现，一般来说，由于目前的大部分国民不具有针对该感染症的免疫能力，该感染症会在全国内迅速蔓延，并且认为可能对国民的生命及健康造成重大影响)

8 本法中的“指定感染症”是指，属于已知的感染性疾病(第一类感染症、第二类感染症、第三类感染症以及新型流感等感染症除外)，若不准用第3章至第7章的全部或部分规定，则该疾病会迅速蔓延，并且由政令规定的可能对国民的生命及健康造成重大影响的感染症。

9 本法中的“新感染症”是指，具有人向人传染能力，其病情或治疗结果与已知的感染性疾病明显不同，若罹患该疾病则会病情严重，并且认为该疾病蔓延后可能对国民的生命及健康造成重大影响的感染症。

省略(第10页到第24页)

3. 保险金的种类和金额

(1) 死亡保险金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含当日) 180天之内死亡时)

赔偿范围	保险金额
“正规课程中”“学校活动中”	2,000万日元
“正规课程和学校活动以外在学校设施内时”、“进行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时)”、“特约加入者上学途中及在学校设施等之间移动时”	1,000万日元

(2) 残疾保险金^(※1)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含当日) 180天之内留有残疾时)

赔偿范围	保险金额
“正规课程中”“学校活动中”	根据残疾程度支付 120万日元~3,000万日元
“正规课程和学校活动以外在学校设施内时”、“进行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时)”、“特约加入者上学途中及在学校设施等之间移动时”	根据残疾程度支付 60万日元~1,500万日元

(※1)
死亡保险金和后遗症
保险金互相重叠时,
支付死亡保险金。

(3) 医疗保险金(接受医生治疗时)以及入院补贴

发生事故时活动的种类			治疗天数 ^(※2)	医疗保险金	
（治疗天数从1天起为支付对象） 正规课程中或学校活动中	(对象之外)	(对象之外)	1天～ 3天	3,000日元	
	（治疗天数从4天起为支付对象对象） 除了进行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之外在学校设施内时、特约加入者在上学途中或学校设施等之间移动时		（治疗天数在14天以上为支付对象） 无论是否在学校设施内，在进行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时	4天～ 6天	6,000日元
				7天～ 13天	15,000日元
		14天～ 29天		30,000日元	
		30天～ 59天		50,000日元	
		60天～ 89天		80,000日元	
		90天～119天		110,000日元	
		120天～149天		140,000日元	
		150天～179天		170,000日元	
	180天～269天	200,000日元			
	270天～	300,000日元			



住院时

住院补贴 (最多不超过180天)
每住院一天 4,000日元
(无论哪种活动 都自住院起第 1天开始支付。)

(※2)

是指实际住院或者去医院就诊的天数。请注意,是指自受到伤害开始治疗之日起到“医生认定有必要的治疗结束之日”之间的实际治疗天数,而不是指治疗期间的总天数。

注意事项

- (1) 支付左记的保险金,与生命保险、健康保险、其它伤害保险、加害人支付的赔款无关。
- (2) 因保险金限定为左记的金额,不可加入两份以上。
- (3) 同一天去多家医院就诊时,治疗天数仍为1天。即使同一天去两家医院就诊,治疗天数也不按两天计算,务请注意。

(4) 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3)

赔偿范围	支付保险金
临床实习时	一次事故支付15,000日元(定额支付)

(※3) 在用于临床实习的设施内,自意外地接触感染症的病原体,并因此导致事故发生之日(包括事故发生当天)起180天之内接受因接触感染导致感染症的预防措施时,为支付对象。

4. 保险金支払例 () 内为支付保险金的金额

(1) 实施教育研究活动过程中

① 正规课程中

- 在实验过程中, 当在烧瓶内进行搅拌时, 突然发生爆炸致使双目被火灼伤 (3.1 万日元)。
- 在烹调实习过程中, 当使用菜刀切菜时不慎切到左手食指 (6 千日元)。
- 在炎热的天气下进行保育实习过程中, 罹患热射病, 并接受入院治疗 (1.8 万日元)。



② 学校活动过程中

- 在毕业典礼上从台阶上摔下, 受了挫伤 (3 千日元)。
- 因在住宿培训处饮食而食物中毒 (3 千日元)。
- 在棒球赛上担任裁判时, 被球击中左眼而受伤 (3 万日元)。



③ 除了①②④以外在学校设施内时

- 在学校内的楼梯上, 因踩空导致下肢骨折 (5 万日元)。
- 在学校的教室内跨过桌子时落地失败, 导致左脚大拇指骨折 (6 千日元)。



④ 进行课外活动 (俱乐部活动) 时



- 在滑雪部的活动中, 从坡道上摔倒骨折 (11.4 万日元)。
- 学校外竞技场上举行的橄榄球比赛中, 受到对方的擒抱, 导致左肩锁关节半脱位 (5 万日元)。

(2) 上学途中、在学校设施等之间移动的过程中

① 上学途中

- 骑自行车上学途中, 与从停车场驶出的汽车相撞。导致双膝和胸部被撞伤 (6 千日元)。
- 在冻结的路面步行上学途中, 打滑摔倒。导致头部受到挫伤或被撞伤 (5.9 万日元)。
- 骑轻便摩托车上学途中, 与向右转弯的其他轻便摩托车相撞, 导致右肩和右脚踝被撞伤 (20 万日元)。



② 在学校设施等之间移动的过程中

- 骑摩托车从学校向俱乐部活动场所移动过程中, 想要闪躲汽车而摔倒。导致右手腕和双脚被撞伤、划伤 (1.5 万日元)。



(3) 针对临床实习时接触感染引发感染症的预防措施

- 在正规课程的手术中, 执刀医生使用的器具针头扎入左手中指, 接受感染症预防处理 (1.5 万日元)。



5. 不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

下列原因造成的伤害

投保人、被保险人 (成为保险对象者)、保险金受益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被保险人的自杀行为、犯罪行为、争斗行为、因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麻药等影响而在可能无法正常驾驶的状态下驾驶汽车等的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脑疾患 / 疾病 / 精神失常、妊娠 / 生育 / 早产 / 流产、外科手术等医疗处置 (属于本保险赔偿对象的治疗除外)、地震、火山喷发或由此引起的海啸 (被保险人在从事此类自然现象观测活动时除外)、战争、内乱、暴动、由于核燃料物质的有害特性等引起的事故 (被保险人使用核燃料物质、受核燃料物质污染的物质、或者使用此类物质的装置进行研究或实验活动的情况除外)、放射线照射、放射能污染 (被保险人使用放射线或放射能的发生装置进行研究或实验活动的情况除外)、颈部症候群 (即“鞭打症”)、腰痛等没有医学性客观诊断的症状。作为学校设施外的课外活动而进行的攀岩 (使用冰镐等登山用具的行为)、平底雪橇、雪橇比赛、跳伞、悬动式滑翔机等危险运动过程中的事故、作为学校设施外的课外活动进行的使用汽车等乘用具进行的竞技、试车、在竞技场进行的自由驾驶、被保险人受到刑法处置^{(*)1}等

另外, 因酗酒引起的急性酒精中毒, 以及随时间推移逐渐加重的伤害等“急剧且偶然的外来”条件不充分事故也不属于保险对象。

(*) 1 详情请参考 P.11 附表 2。并且, 上述情况如果是在正规课程中、学校活动过程中及在学校设施内的期间则能够获得赔偿。

6. 合同内容变更 (转系、退学、休学) 时的手续

(1) 加入期限为 2 年以上的学生, 出现如下变更时, 请到学校的负责部门 (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 领取必要的表格, 办理规定的手续。

① 日间部、夜间部或者函授部变更时

a. 从夜间部转到日间部时

未经过年度依据变更后合同来计算应交纳保险费。在变动通知书上填入必要事项, 与应交纳保险费一起^{(*)1}提交给学校。

b. 从日间部转到夜间部时

未经过年度保险费一部分返还。

在变动通知书上记入必要的事项, 并领取学校出示的变更证明, 将通知书邮寄到本协会学生支援部学生保险课, 申请返还保险费。

② 退学时 (包括开除学籍和死亡。)

请按照上述①b. 向本协会学生支援部学生保险课申请返还保险费。

但是, 在学年度中途退学时, 不返还该学年度的保险费差额。

③ 保险期间内合计休学 1 年以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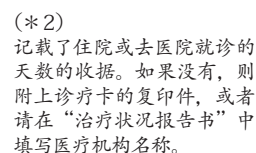
休学期间将返还保险费。休学期间结束后, 请按照上述①b. 向本协会学生支援部学生保险课申请返还保险费。

(*) 1 学校内备有变更通知书。

(2) 因休学、留级等原因延长规定的修业年限时, 保险合同结束时需要补办新的加入手续。请向学校提交申请并交纳规定的保险费^{(*)2}。

(*) 2 保险费的支付方法根据学校不同有所差异, 详情请到所在学校的负责部门 (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 咨询。

〈自事故发生起到保险金支付为止〉



III. 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普通保险条款

第 1 章 用语定义条款

第 1 条（用语定义）

本条款中，下表中的用语分别按如下定义。

用 语	定 义
医学上的他觉所见	指通过理学检查、神经学检查、临床检查、影像检查等确认的异常所见。
课外活动	指按照大学等的规则履行所规定的手续，经大学等认定的校内学生团体的管理下进行的文化活动或体育活动。但是，在大学等的禁止时间或场所时，或进行大学等的禁止行为时除外。
学校活动	指大学等主办的入学典礼、新生入学教育、毕业典礼等作为教育活动的一环而举行的各种学校活动。
学校设施	指大学等开展教育活动所拥有、使用或管理的设施。但宿舍除外。
危险	指引发伤害的可能性。
竞赛等	指比赛、竞争、演出 ^(※1) 或试驾驾驶 ^(※2) 。 (※1) 并包括为进行上述活动的练习。 (※2) 指以性能测试为目的进行的驾驶或操纵。
残疾	指不能取得医学上期待的治疗效果，以至被保险人身 体留下的残疾症状将来也不能恢复的严重的功能障碍或身体一部分残缺。
告知事项	指有关危险的重要事项中，本公司要求告知的、在保险合同申请书上记载的事项。 ^(※3) (※3) 包括与其它保险合同等的相关事项。
汽车等	指汽车或轻便摩托车。
死亡保险金额	指保险单上记载的死亡保险金额。
手术	以治疗为直接目的，使用手术刀等器械在患部或必要部位施行切除、摘除等处理。
乘用具	汽车等、汽艇 ^(※4) 、游戏用模型小汽车、动力雪橇及其它与此类似的乘用具。 (※4) 包括水上摩托艇
正规课程中	指上课 ^(※5) 时，包括下述期间。 a. 按照指导教师的指示，进行毕业论文・学位论文研究期间。但是，被保险人在个人生活专用场所从事上述研究时除外。 b. 按照指导教师的指示，进行课前准备或课后整理时，或在上课的场所、大学等的图书馆、资料室或语言学习设施进行研究活动时 (※5) 指听课、实验、实习、演习或实际技能课。下同。
大学等	指被保险人在籍的大学或者高等专门学校。
其它保险合同等	指对于本保险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承保责任相同的其它保险合同或共济合同。
治疗	指医师 ^(※6) 认为有必要且由医师 ^(※6) 进行治疗。 (※6) 被保险人本人是医师时，指被保险人以外的医师。
治疗天数	指被保险人住院或去医院就诊的天数。 但是，即使被保险人在未去医院就诊，如果在附表 1 所列的骨折、脱臼、韧带损伤等伤害的部位常时包扎石膏绷带等 ^(※7) 时，该天数被视为去医院就诊的天数。 但仅限于诊断书上记载了有关附表 1 所列的骨折、脱臼、韧带损伤等伤害的部位包扎石膏绷带等 ^(※7) 的医生证明，而且在诊断报酬明细单上记载了有关包扎石膏绷带等 ^(※7) 的内容。 (※7) 指石膏绷带、石膏夹板、石膏托、夹具和固定支架、骨外固定器、髌腱负荷石膏、PTB 支架 ^(※8) 以及颈部三内式夹线。 (※8) 关于下肢骨折后带的支架，仅限于诊断书上明确记载了骨头痊愈为止医生指示佩戴的期间。
去医院就诊	指去医院或诊所治疗或者接受医师的出诊治疗。但是，仅为领取药剂、诊断书、医疗器械等前往医院而未进行治疗的情形不包括在内。
住院	指由于在家中治疗困难，住进医院或诊所一直在医师的管理下专心治疗。
被保险人	指保险单记载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指保险单记载的保险期间。
保险金	指死亡保险金、残疾保险金或医疗保险金。

第 2 章 赔偿条款

第 2 条（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1) 本公司对于被保险人在日本国内或国外在下述期间内因急剧且偶然的外来事故^(※1)造成的身体伤害，根据本条款支付保险金

①	参加大学等的正规课程和学校活动时
②	除①以及已向大学等申报的课外活动之外在学校设施内时。但是，在大学等禁止的时间或场所时，或进行大学等禁止的行为时除外。
③	在学校设施内进行已向大学等申报的课外活动时

④	在学校设施外进行已向大学等申报的课外活动时
---	-----------------------

(2) (1) 项所指的伤害，包括下表所示的伤害。

①	从身体外部偶然且一时吸入、吸收或摄取了有毒气体或有毒物质时产生的急剧中毒症状 ^(※2)
②	因日照或热辐射导致的身体障碍。

(※1) 以下称“事故”。

(※2) 因持续地吸入、吸收或摄取而导致的中毒症状除外。

第 3 条（不支付保险金的情况之一）

(1) 对于下表所示的事由造成的伤害，本公司不支付保险金。

①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②	保险金受益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但是，若该人是死亡保险金受益人之一时，仅限于不支付该人应得到的金额。
③	被保险人的自杀行为、犯罪行为或争斗行为
④	被保险人在下述任一期间发生的事故 a. 在尚未取得法定驾驶资格 ^(※1) 的情况下驾驶汽车等时 b.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5 条第 1 款中规定的带酒气的状态下驾驶汽车等时 c. 在使用毒品、大麻、鸦片、兴奋剂、危险药物 ^(※2) 信纳水等 ^(※3) 状态下驾车期间
⑤	被保险人患脑疾患、疾病或精神失常
⑥	被保险人妊娠、生育、早产或流产
⑦	被保险人接受外科手术等医疗处理。但是，利用外科手术等医疗处理治疗本公司应支付保险金的伤害时导致的伤害，支付保险金。
⑧	被保险人被判刑
⑨	⑨战争、外国的武力行使、革命、夺取政权、内乱、武装叛乱及其它与此类似的事变或暴动 ^(※4)
⑩	地震、火山喷发或由此引起的海啸。但是被保险人在从事此类自然现象观测活动时，支付保险金。
⑪	核燃料物质 ^(※5) 或受核燃料物质污染的物质 ^(※6) ，因其放射性、爆炸性及其它有害特性或由这些特性引发的事故。但是，被保险人在使用被核燃料物质、受核燃料物质污染的物质、或者使用此类物质的装置进行研究或实验活动时，支付保险金。
⑫	伴随⑨至⑪的事由引发的事故，或由此产生的秩序混乱而引发的事故
⑬	⑪以外的放射线照射或放射能污染。但是，被保险人使用放射线或者放射能的发生装置进行研究、实验活动时，支付保险金。

(2) 即使是被保险人诉说有颈部症候群^(※7)、腰痛及其它症状，对于不能通过医学检查出示证明的疾患，无论其症状的原因为何，不支付保险金。

(※1) 指根据驾驶地法律所规定的资格。

(※2) 指有关确保药品、医疗器械等的质量、有效性以及安全性的法律第 2 条第 15 项规定的指定药物。

(※3) 指基于毒物及剧物取缔法第 3 条之 3 的规定在政令中规定的物品。

(※4) 指由于群众或多数人的集团行动、导致全国或一部分地区不稳定、被确认为治安维持困难的重大事态。

(※5) 包括使用完毕的燃料。下同。

(※6) 包括原子核分裂生成物。下同。

(※7) 指所谓的“颈椎损伤”。

第 4 条（不支付保险金的情况之二）

(1) 对于被保险人在下表所示的任一期间因事故造成的伤害，本公司不支付保险金。

①	被害人在进行附表 1 所示的运动期间
②	被保险人在下述的任一期间 a. 使用乘用车进行比赛期间。但是，符合 c. 的下列情况除外，使用汽车等在道路上进行比赛等期间，支付保险金。 b. 在使用乘用车进行比赛等的场所，按照比赛等方法或方式使用乘用车期间。但是，符合 c. 的下列情况除外，在道路上按照比赛的方法或方式使用汽车等期间，支付保险金。 c. 经法律许可，在限制一般通行、占用道路的状态下，使用汽车等进行比赛等期间，或按照汽车比赛的方法或方式使用汽车等期间

(2) (1) 项表①、②或③所示期间内遭受的伤害。

第 5 条（死亡保险金的支付）

(1) 被保险人因遭受第 2 条（支付保险金的情况）所述的伤害、由此导致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含当日）180 天之内死亡时，本公司将按下表所示比例乘以死亡保险金额后得到的金额^(※1)作为死亡保险金，并支付给死亡保险金受益人。

①	符合第 2 条 (1) 项的表①的情况时 ……………	100%
②	符合第 2 条 (1) 项的表②、③或④的情况时 ……………	50%

(2) 第 30 条（死亡保险金受益人的变更）(1) 或 (2) 的规定，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是死亡保险金的受益人时，法定继承人在 2 人以上时，本公司按法定继承的分配比例向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支付死亡保险金。

(3) 第 30 条 (8) 项的死亡保险金受益人为两名以上时，本公司按均等比例向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支付死亡保险金。

(※1) 已根据第 6 条（残疾保险金的支付）规定支付残疾保险

金时，则适用死亡保险金乘以（1）的表中所示的比例之后扣除已支付金额的余额。

第6条（残疾保险金的支付）

- （1）被保险人遭受第2条（支付保险金的情况）伤害、由此导致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含当日）180天之内出现残疾时，本公司根据下列算式算出的金额作为残疾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但是，出现残疾后，因其原因造成的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含当日）180天之内死亡时，不支付残疾保险金。

死亡 保险 金额	×	第5条（死亡保险 金的支付）（1）项 的表中所示的比例	×	对于附表3所示各等 级残疾的保险金给付 比例	=	适用的 比例
----------------	---	-----------------------------------	---	------------------------------	---	-----------

- （2）若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含当日）超过180天仍需治疗时，与（1）项的规定无关，本公司将根据事故发生之日起（含当日）第181天之日被保险人以外的医生的诊断确定残疾程度，按（1）项算出的金额支付残疾保险金。
- （3）即使不能适用附表3所示的各等级残疾，对于被认定为与各等级相符合的残疾，将根据身体残疾程度分别视为符合各等级的残疾。
- （4）因同一事故造成两种以上的残疾时，本公司将死亡保险金乘以第5条（1）的表中所示的比例，再乘以下表中所示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并将该金额作为残疾保险金予以给付。

①	当有两种以上附表3所示的第1级至第5级的残疾时，则适用从所符合的最严重的残疾等级起向上第3个等级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②	①以外的情形中，当有两种以上附表3所示的第1级至第8级的残疾时，则适用从所符合的最严重的残疾等级起向上第2个等级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③	①与②以外的情形中，当有两种以上附表3所示的第1级至第13级的残疾时，则适用从所符合的最严重的残疾等级起向上第1个等级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但是，当对于各残疾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合计之比例达不到上述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时，则采用该合计比例作为保险金支付比例。
④	对于①至③以外的情形，适用符合的最严重的残疾等级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 （5）本身原有残疾的被保险人遭受第2条的伤害，由此导致同一部位的残疾程度加重时，将死亡保险金乘以第5条（1）的表中所示的比例，再乘以下列比例，并将该金额作为残疾保险金予以给付。

按附表3进行加重后的残 疾所符合等级的保险金给 付比例	-	原有残疾所符合等级 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	适用的比 例
-----------------------------------	---	-----------------------	---	-----------

第7条（医疗保险金的支付）

- （1）被保险人遭受第2条（支付保险金的情况）所述的伤害，由此导致接受被保险人以外的医师的治疗时，根据其治疗天数，本公司按下表所示的金额作为医疗保险金，并支付给其被保险人。符合第2条（1）表中的②时，以下表中的②至⑪所规定的金额为限额。此外，符合第2条（1）表中的③或④时，以下表中的④至⑪所规定的金额为限额。

①	治疗天数为1天以上未滿4天时	3,000日元
②	治疗天数为4天以上未滿7天时	6,000日元
③	治疗天数为7天以上未滿14天时	15,000日元
④	治疗天数为14天以上未滿30天时	30,000日元
⑤	治疗天数为30天以上未滿60天时	50,000日元
⑥	治疗天数为60天以上未滿90天时	80,000日元
⑦	治疗天数为90天以上未滿120天时	110,000日元
⑧	治疗天数为120天以上未滿150天时	140,000日元
⑨	治疗天数为150天以上未滿180天时	170,000日元
⑩	治疗天数为180天以上未滿270天时	200,000日元
⑪	治疗天数为270天以上时	300,000日元

- （2）第（1）款所述的治疗天数中，包括按被保险人以外的医师的指示住进医院或诊所治疗的天数时，除（1）表中的①至⑪所规定的金额外，住院期间向被保险人每天支付4,000日元的医疗保险金，住院天数以180天为限度。
- （3）在（2）项期间内，根据有关脏器移植法律第6条（脏器的摘除）的规定，经同条第4项规定的医生判定为“脑死者的身体”后，在其身体接受处置时、该处置^{（*1）}被认为符合按同法附则第11条规定的医疗给付关系各法规定的医疗给付时，包括其处置天数。
- （4）被保险人在领取医疗保险金期间，再次遭受应领取医疗保险金的伤害时，将各次伤害的天数合计计算，从中扣除重复天数后作为治疗天数按（1）项规定支付。
- （5）当被保险人住院接受治疗时，即使重新受到第2条所述的伤害，该公司将不会重复支付（2）所规定的金额。
- （*1）在不适用医疗给付相关各法令的情况下，包括如果适用医疗给付相关各法令，被看作是符合医疗给付的处置。

第8条（死亡的推断）

被保险人搭乘的飞机或轮船下落不明或遇难时，包括飞机或轮船下落不明之日或遇难之日在内，经过30天仍未发现被保险人时，推断被保险人于该飞机或轮船下落不明之日或遇难之日第2条（支付保险金的情况）的伤害而死亡。

第9条（其它身体残疾或疾病的影响）

- （1）被保险人在遭受第2条（支付保险金的情况）的伤害时，因原有的残疾或疾病的影响，或与同条伤害所致事故无关的伤害或疾病的影响而加重同条的伤害时，本公司支付未受影响时相应的金额。
- （2）被保险人无正当理由由疏于治疗、或投保人、保险金受益人没有让其接受治疗而导致第2条的伤害加重时，也按（1）项同样的方法支付。

第3章 基本条款

第10条（保险责任的开始及结束）

- （1）本公司的保险责任，自保险期间的第一天凌晨零点开始，至最后一天晚上12点结束。
- （2）（1）所指的时间，以日本的标准时间为准。
- （3）即使保险期间开始后，除另行规定外，对于收到保险费之前发生的事由所造成的伤害，本公司不支付保险金。

第11条（告知义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必须将有关告知事项如实地告知本公司。

第12条（关于日间夜间部等变更、休学或退学的通知义务）

签订保险合同后，被保险人变更日间部、夜间部或函授部时，或休学、退学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将变更事项通知本公司。

第13条（保险合同的无效）

- （1）在判明投保人以不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或者为使第三者不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签订保险合同的事实时，保险合同全部无效。
- （2）有下表所示的任一事实时，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部分无效。

①	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以不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或为使第三者不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签订保险合同。
②	在确定死亡保险金的受益人时 ^{（*1）} ，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时。

（*1）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为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时除外。

第14条（保险合同的失效）

签订保险合同后，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部分失效。

第15条（保险合同的取消）

- （1）因投保人的欺诈或强迫，本公司与其签订了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取消全部保险合同。
- （2）因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的欺诈或强迫，本公司与其签订了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取消保险合同被保险人部分。

第16条（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全部或一部分保险合同。

第17条（因重大事由解除保险合同）

- （1）在投保人符合下表中所示的任一情形时，本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投保人的形式解除本保险合同。

①	被认定属于反社会势力 ^{（*1）} 时
②	被认定以向反社会势力 ^{（*1）} 提供资金、给予便利等形式与反社会势力保持关系时
③	被认定存在不当利用反社会势力 ^{（*1）} 的行为时
④	对法人而言，被认定反社会势力 ^{（*1）} 控制该法人的经营或者正在实质性参与该法人的经营活动时
⑤	被认定与反社会势力 ^{（*1）} 之间存在应受到社会谴责的性质的关系时

- （2）当发生符合下表中所示的任一事由时，本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投保人的方式解除本保险合同^{（*2）}。

①	当被保险人符合（1）表中的①至③或者⑤的任一情形时
②	当被保险人遭受伤害后保险金受益人符合（1）表中的①至⑤的任一情形时

- （3）不论第19条（保险合同解除的效力）如何规定，伤害^{（*3）}发生后根据（1）或（2）的规定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对于自（1）表中的①至⑤的事由或者（2）表中的①或②的事由发生时起至解除合同为止期间发生的伤害^{（*3）}将不给付保险金^{（*4）}。此时，如果保险金^{（*4）}已经给付，本公司有权要求返还该保险金。

（*1）指暴力团、暴力团成员^{（*5）}、暴力团准成员、与暴力团相关的企业以及其他反社会势力。

（*2）仅限于与该被保险人相关的部分。

（*3）在合同已按（2）的规定被解除的情形下，指发生于该被保险人的伤害。

（*4）在合同已按（2）的表②的规定被解除的情形下，金额限于保险金受益人中符合（1）表的①至⑤的任一情形的人应得的金额。

（*5）包括脱离暴力团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暴力团成员。

第18条（被保险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

- （1）被保险人为投保人以外的人时，符合下表所示的任一情况时，被保险人可请投保人解除该保险合同^{（*1）}。

①	被保险人未曾同意为该保险合同 ^{（*1）} 的被保险人时
②	投保人或被保险金受益人为了使本公司据该保险合同支付保险金为目的造成伤害，或试图造成伤害时
③	保险金受益人基于该保险合同申请保险金，进行欺诈，或试图进行欺诈时
④	当投保人或被保险金受益人符合第17条（因重大事由解除保险合同）（1）表的①至⑤的任一情形时
⑤	因与其它保险合同等重复，与被保险人相关的保险金额的总额过度增大，可能产生违反保险制度目的的状况时

⑥	除②至⑤的情况之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受益人与②至⑤同等程度损害了被保险人对其信赖，并使该保险合同 ^(*) 难以维持时
⑦	因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亲属关系终结等原因，被保险人当初同意成为该保险合同 ^(*) 的被保险人时的情况有明显变动时。

- (2) 因(1)项表中①至⑦的事由，由被保险人要求(1)规定的解除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必须通知本公司，解除该保险合同^(*)。
- (3) 有(1)项表中①的事由时，其被保险人可以通知本公司，解除该保险合同^(*)。但是，仅限于提出健康保险证等、证明被保险人身份的资料时。
- (4) 根据(3)项的规定解除本保险合同时^(*)，本公司立即以书面形式将实际情况通知投保人。
- (*) 1) 仅限于与该被保险人相关的部分。

第19条 (保险合同解除的效力)

保险合同的解除只对将来发生效力。

第20条 (保险金的返还或加收—关于日间夜间部等变更、休学或退学的通知义务等时)

- (1) 本公司收到第12条(关于日间夜间部等变更、休学或退学的通知义务)的通知时，返还或加收按下列算式算出的保险费。
- ①变更日间部、夜间部或函授部、适用的保险费发生变动时，返还或加收按下列算式算出的数额。但是，在学年度中途变更日间部、夜间部或函授部的情况下，不返还或加收该学年度的保险费差额。

$$\left[\begin{array}{|c|} \hline \text{已收保险费}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已经过学年度期间对应的旧适用保险费} \\ \hline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hline \text{现保险期间对应的新适用保险费}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已经过学年度期间对应的新适用保险费} \\ \hline \end{array} \right] = \begin{array}{|c|} \hline \text{返还或加收(为负值时)的保险费} \\ \hline \end{array}$$

- ②退学时，返还按下列算式算出的金额。但是，在学年度中途退学时，不返还该学年度的保险费差额。

$$\begin{array}{|c|} \hline \text{已收保险费}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已经过学年度期间对应的旧适用保险费}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返还的保险费} \\ \hline \end{array}$$

- ③休学时，保险期间内休学期间合计达1年以上时，按下列算式算出的金额返还。在此情况下，合计休学期间以年为单位，如有不足1年的天数则舍去。

$$\begin{array}{|c|} \hline \text{已收保险费}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保险期间扣除合计休学期间后的期间所对应的适用保险费}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返还的保险费} \\ \hline \end{array}$$

- (2) 除(1)之外，签订保险合同之后，投保人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保险合同条件的变更，经本公司同意，需要变更保险费时，本公司返还或加收按变更前保险费与变更后保险费的差额计算的未经过期间的保险费。
- (3) 根据(2)项的规定，在要求追加保险费时，投保人对本公司的要求支付迟缓时，对于收到追加保险费之前发生事故造成的伤害，本公司按没有申请保险合同条件的变更，适用本保险合同的普通保险条款及特约支付保险金。

第21条 (保险费的返还—无效时)

- (1) 根据第13条(保险合同的无效)(1)项的规定，保险合同全部无效时，对于本公司知道无效之日所属学年度的保险费，本公司不予返还，对于其后的学年度的保险费全额返还。
- (2) 根据第13条(2)项表中①的规定，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部分无效时，对于本公司知道无效之日所属学年度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保险费，本公司不予返还，全额返还其后的学年度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费。
- (3) 根据第13条(2)项的表中②的规定，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部分无效时，本公司返还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全额保险费。

第22条 (保险费的返还—失效或解除时)

- (1) 保险合同全部失效时，本公司不返还失效之日所属学年度的保险费，对于其后的年度的保险费全额返还。
- (2) 保险合同全部解除时，本公司不返还解除之日所属学年度的保险费，对于其后的学年度的保险费全额返还。
- (3) 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失效或解除时，与被保险人相关的保险费，适用(1)或(2)的规定。

第23条 (保险费的返还—取消时)

- (1) 根据第15条(保险合同的取消)(1)项的规定，本公司取消全部保险合同时，本公司不返还取消之日所属学年度的保险费，对于其后的学年度的保险费全额返还。
- (2) 根据第15条(2)项的规定，本公司取消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部分时，本公司不支付取消之日所属学年度与该被保险人相关的保险费，对于其后的学年度与该被保险人相关的保险费全额返还。

第24条 (事故的通知)

- (1) 被保险人遭受第2条(支付保险金的情况)的伤害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必须自发生事故之日(含当日)起30天之内将事故发生的状况及伤害程度通知本公司。此时，若本公司要求提交书面通知或说明时，或者要求提交被保险人的诊断书或尸体检验书时，必须按要求提交。
- (2) 被保险人搭乘的飞机或轮船下落不明或遇难时，投保人或被保

金受益人必须在自飞机或轮船下落不明之日或遇难之日起(含当日)30天之内，以书面形式将下落不明或发生遇难的状况通知本公司。

-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无正当理由违反(1)或(2)项的规定时，或者没有如实通知、或者其通知或说明中没有告知事实，或所告知的与事实不符时，将扣减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害金额后支付保险金。

第25条 (保险金申请)

- (1) 在下表所示之时开始，可以行使向本公司申请保险金的权利。

①	死亡保险金的申请，在被保险人死亡时
②	残疾保险金的申请，自被保险人出现残疾时，或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含当日)经过180天、该期间内最早的时间
③	医疗保险金方面，以治疗被保险人所受的第2条(支付保险金的情况)所述的伤害为目的而住院或去医院就诊的进程结束时、或者治疗天数达到270日以上时，该期间内最早的时间

- (2) 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申请保险金时，必须向本公司提交保险金申请书并附上下表所示的资料。
- ①死亡保险金的申请

a.	本公司规定的伤害状况报告书
b.	公的机关(不得已时第三者也可)出具的事故证明
c.	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尚未规定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时，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的印鉴证明书
d.	死亡诊断书或者尸体检验书
e.	被保险人的户口副本
f.	尚未规定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时，提交法定继承人的户口副本
g.	其它本公司为确认第26条(保险金支付时期)(1)项所规定的必要事项，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本公司交付的书面资料等所规定的必备资料或证明

②残疾保险金的申请时

a.	本公司规定的伤害状况报告书
b.	公的机关(不得已时第三者也可)出具的事故证明
c.	被保险人的印鉴证明书
d.	证明残疾程度的被保险人以外的医生的诊断书
e.	另外本公司为确认第26条(1)项所规定的必要事项，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本公司交付的书面资料等所规定的必备资料或证明

③医疗保险金的申请时

a.	本公司规定的伤害状况报告书
b.	公的机关(不得已时第三者也可)出具的事故证明
c.	被保险人的印鉴证明书
d.	证明伤害程度的被保险人以外的医生的诊断书
e.	记载住院天数或去医院天数的医院或诊所出具的证明资料
f.	其它本公司为确认第26条(1)项所规定的必要事项，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本公司交付的书面资料等所规定的必备资料或证明

- (3) 被保险人不能申请保险金、且又没有领取保险金的代理人时，下表所示的任何一人向本公司提示证明其身份的资料，经本公司认可后，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申请保险金。

①	和被保险人同居或共同生活的配偶 ^(*) 1)
②	没有①所规定的人时、或者①所规定的人有不能申请保险金的事由时，和被保险人同居或共同生活的3代以内的亲属
③	没有①及②所规定的人、或者①及②所规定的人有不能申请保险金的事由时，①以外的配偶 ^(*) 1)或②以外的3代以内的亲属

- (4) 对于按照(3)项规定、由被保险人的代理人申请保险金时，本公司在支付保险金后，即使重复收到保险金申请，也不支付保险金。
- (5) 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委任第三者申请保险金时，除(2)项的资料之外，还必须提交委任证明以及接受委任一方的印鉴证明书。
- (6) 根据事故的内容或伤害程度等，本公司有时可能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提出(2)或(5)项以外的资料或证明，或者请协助本公司进行调查。此时，必须及时提交本公司要求的资料或证明，提供必要的协助。
- (7)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无正当理由违反(6)项的规定时，或记载了与(2)、(3)、(5)或(6)的资料不相符的事实，或者伪造或编造资料或证明时，本公司将扣减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害金额后支付保险金。
- (*) 1) 限于法律上的配偶。

第26条 (保险金的支付时期)

- (1) 自申请完了之日^(*)1)起(含当日)30天以内，本公司为支付保险金确认下表必要的事项结束时，支付保险金。

①	为确认是否有发生保险金支付事由的必要事项，包括事故的原因、事故发生的状况、有无发生伤害以及符合被保险人的事实。
②	确认是否有不支付保险金事由的必要事项，是否有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不支付保险金事由的事实。

③	为计算保险金必须确认的事项、包括伤害程度、事故和伤害的关系、治疗经过及内容
④	确认保险合同是否有效力的必要事项，包括是否有本保险合同所规定的解除、无效、失效或取消事由的事实

(2) 为确认 (1) 项的内容, 必须进行下表所示的特别查询或调查时, 与 (1) 项的规定无关, 本公司自保险金申请了日^(※1)起 (含当日) 在下表所示天数^(※2)之内, 支付保险金。在此情况下, 本公司将需要确认的事项及其确认结束的时间通知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

①	警察、检察、消防及其它公共机构为了确认 (1) 项表中①至④的事项所进行的搜查・调查结果的查询 ^(※3) 180 天
②	医疗机构、检查机构及其它专门机构为了确认 (1) 项表中①至④的事项所进行的诊断、鉴定等结果的查询 90 天
③	医疗机构为了确认 (1) 项表中③的残疾内容及其程度所进行的诊断、残疾认定的专门机构进行的审查等结果的查询 120 天
④	为在灾害救助法所适用的受灾地区确认 (1) 项表中①至④的事项的调查 60 天
⑤	确认 (1) 项表中①至④的事项, 没有可在日本国内进行的代替方法时、在日本国外进行调查 180 天

(3) 在进行 (1) 和 (2) 项所示的必要事项的确认时,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无正当理由阻碍确认、或者没有应对时^(※4), 由此延迟的确认期间, 不计入 (1) 或 (2) 项的期间内。

(4) 根据 (1) 或 (2) 项规定支付保险金, 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事先与本公司达成协议之外, 均在日本国内、以日元支付。

(※1) 指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履行完第 25 条 (保险金申请) (2)、(3) 及 (5) 项规定的手续之日。

(※2) 需要多项查询时, 以其中最长的天数为准。

(※3) 包括依据律师法的查询以及依据其它法令的查询。

(※4) 包括没有提供必要的协助时。

第 27 条 (本公司指定的医生出具的诊断书等要求)

(1) 本公司收到第 24 条 (事故的通知) 规定的通知或第 25 条 (保险金申请) 规定的申请时, 在认定伤害程度及其保险金支付的必要限度方面, 可以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提交本公司指定的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书或尸体检验书。

(2) 本公司负担按 (1) 项规定进行诊断或尸体检验^(※1)所需要的费用^(※2)。

(※1) 指针对尸体, 对于死亡事实进行医学确认。

(※2) 不包括收入的丧失。

第 28 条 (时效)

保险金申请权, 自第 25 条 (保险金申请) (1) 项规定时间的次日起经过 3 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 29 条 (代位)

即使是在本公司支付了保险金的情况下, 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因该伤害对第三者具有的损害索赔权, 也不转移到本公司。

第 30 条 (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变更)

(1) 签订保险合同时, 若投保人尚未确定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时, 则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为死亡保险金的受益人。

(2) 签订保险合同后, 至被保险人死亡之前, 投保人可以变更死亡保险金受益人。

(3) 根据 (2) 项规定进行死亡保险金受益人的变更时, 投保人必须将其事实通知本公司。

(4) 在 (3) 项规定的通知寄达本公司时, 死亡保险金受益人的变更, 以投保人发出变更通知之时开始生效。但是, 在其通知寄达本公司之前, 若本公司已经向变更前的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支付了保险金, 则即使此后收到保险金申请, 本公司也不支付保险金。

(5) 投保人可以通过法律上有有效的遗嘱, 进行 (2) 项的死亡保险金受益人的变更。

(6) 根据 (5) 项的规定进行死亡保险金受益人的变更时, 在遗嘱生效后, 投保人的法定继承人必须将其事实通知本公司, 不得向本公司隐瞒其变更。此外, 在其通知寄达本公司之前, 若本公司已经向变更前的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支付了保险金, 则即使此后收到保险金申请, 本公司也不支付保险金。

(7) 根据 (2) 及 (5) 项的规定, 将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改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时, 若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则其变更无效。

(8) 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在被保险人死亡之前死亡时, 以已故的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死亡时的法定继承人^(※1)为死亡保险金受益人。

(9) 有关死亡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 投保人不可将其受益人确定为被保险人以外的人、或进行变更。

(※1) 法定继承人中若有死亡的人, 则以其顺次的法定继承人。

第 31 条 (死亡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的办理方法)

(1) 本保险合同中, 若死亡保险金受益人为 2 人以上时, 本公司可要求其确定 1 名代表。此时, 由代表作为其他死亡保险金受益人的代理。

(2) 在没有确定或尚未明确 (1) 项所述的代表时, 本公司针对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其中 1 人的行为, 对于其它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同样有效。

第 32 条 (提起诉讼)

针对本保险合同的诉讼, 应向日本国内法院提起诉讼。

第 33 条 (遵循法律)

本条款未规定的事项, 依据日本国的法令执行。

附表 1 骨折、脱臼、韧带损伤等受伤的部位

1. 长管骨 ^(※1) 或者脊柱
2. 与长管骨 ^(※1) 相连的上肢或下肢的三大关节部分 ^(※2)
3. 肋骨或者胸骨 ^(※3)
4. 颞骨或者颞关节 ^(※4)
(※1) 长管骨是指上腕骨、桡骨、尺骨、大腿骨、胫骨以及腓骨。
(※2) 三大关节部分是指肩关节、肘关节、手关节、骨关节、膝关节以及踝关节。
(※3) 仅限于固定躯干部位的情况。
(※4) 仅限于利用颞部三内式夹线等固定上下颌的情况。

附表 2 第 4 条 (不支付保险金的情况之一) (1) 项表中①所示的运动等

攀岩^(※5)、平底雪橇、雪橇比赛、冰橇、飞机^(※6)操纵^(※7)、跳伞、搭乘悬吊式滑翔机、超轻量动力机^(※8)、搭乘悬翼机、及其它与此类似的危险运动。

(※5) 指使用冰镐、防滑铁钉、结组绳、铁锤等登山用具。

(※6) 滑翔机及飞艇除外。

(※7) 因职务关系操纵时除外。

(※8) 指电动悬吊式滑翔机、小型飞机、超轻型飞行器等, 降落伞型超轻量动力机^(※9)除外。

(※9) 指带引擎的小型滑翔机等。

附表 3 残疾等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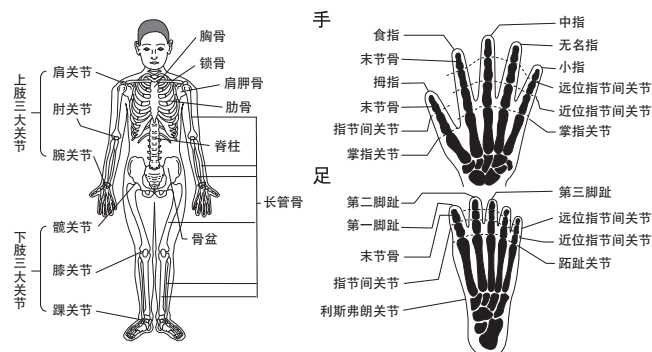
等级	残疾	保险金给付比例
第 1 级	(1) 双目失明时 (2) 丧失咀嚼及语言机能时 (3) 神经系统的机能或精神留下显著障碍, 时常需要护理时 (4) 胸腹部脏器的机能留下显著的障碍, 随时需要护理时 (5) 从肘关节以上处失去两上肢时 (6) 完全丧失两上肢机能时 (7) 从膝关节以上处失去两下肢时 (8) 完全丧失两下肢机能时	150%
第 2 级	(1) 一目失明, 另一目的矫正视力 (检测视力时使用国际通用视力表) 低于 0.02 以下时 (2) 双目的矫正视力低于 0.02 以下时 (3) 神经系统的机能或精神留下显著障碍, 随时需要护理时 (4) 胸腹部脏器的机能留下显著的障碍, 随时需要护理时 (5) 从腕关节以上处失去两上肢时 (6) 从踝关节以上处失去两下肢时	133.5%
第 3 级	(1) 一目失明, 另一目的矫正视力低于 0.06 以下时 (2) 丧失咀嚼或语言机能时 (3) 神经系统的机能或精神留下显著障碍, 终生无法参加劳务工作时 (4) 胸腹部脏器的机能留下显著障碍, 终生无法参加劳务工作时 (5) 双手失去全部手指时 (失去手指指拇指失去指节间关节以上以及其他手指失去近位指节间关节以上的情形, 下同)	117%
第 4 级	(1) 双目的矫正视力低于 0.06 以下时 (2) 咀嚼及语言机能留下显著障碍时 (3) 两耳丧失全部听力时 (4) 从肘关节以上处失去一支上肢时 (5) 从膝关节以上处失去一支下肢时 (6) 两手手指完全丧失机能时 (丧失手指机能指失去手指的末节骨的一半以上或者掌指关节或近位指节间关节 (若是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 留下显著的运动障碍时, 下同) (7) 从利斯弗朗关节以上处失去两只脚时	103.5%
第 5 级	(1) 一目失明, 另一目的矫正视力低于 0.1 以下时 (2) 神经系统的机能或精神留下显著的障碍, 除极为简单的劳动以外无法参加劳务工作时 (3) 胸腹部脏器的机能留下显著障碍, 除极为简单的劳动以外无法参加劳务工作时 (4) 从腕关节以上处失去一支上肢时 (5) 从踝关节以上处失去一支下肢时 (6) 一支上肢完全丧失机能时 (7) 一支下肢完全丧失机能时 (8) 两脚失去全部脚趾时 (失去脚趾指失去脚趾的全部, 下同)	88.5%
第 6 级	(1) 双目的矫正视力低于 0.1 以下时 (2) 咀嚼或语言机能留下显著障碍时 (3) 两耳听力仅能听清靠近耳朵大声说话的声音时 (4) 一只耳朵完全丧失听力, 另一只耳朵的听力无法听清距离超过 40cm 时通常的说话声音时 (5) 脊柱留下显著的变形或运动障碍时 (6) 一支上肢的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丧失机能时 (7) 一支下肢的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丧失机能时 (8) 失去一只手的五根手指, 或者失去包括拇指的四根手指时	75%

等级	残疾	保险金给付比例
第7级	(1) 一目失明，另一目的矫正视力低于0.6以下时 (2) 两耳听力无法听清距离超过40cm时通常的说话声音时 (3) 一只耳朵完全丧失听力，另一只耳朵听力无法听清距离超过1m时通常的说话声音时 (4) 神经系统的机能或精神留下障碍，除简单的劳动外无法参加劳务工作时 (5) 胸腹部脏器留下机能障碍，除简单的劳动以外无法参加劳务工作时 (6) 失去一只手的包括拇指的三根手指或拇指以外的四根手指时 (7) 失去一只手的五根手指或者失去包括拇指的四根手指时 (8) 从利斯科朗关节以上处失去一只脚时 (9) 在一支上肢上留下假关节以及显著运动障碍时 (10) 在一支下肢上留下假关节以及显著运动障碍时 (11) 两脚的脚趾完全丧失机能时（脚趾丧失机能指第一脚趾失去末节骨的一半以上，其他脚趾失去远位指节间关节以上部分，或者跖趾关节或近位指节间关节（若是第一脚趾则为指节间关节）留下显著运动障碍时，下同） (12) 外貌留下显著的丑陋形状时 (13) 失去两侧睾丸时	63%
第8级	(1) 一目失明或者一目的矫正视力低于0.02以下时 (2) 脊柱留下运动障碍时 (3) 一只手失去包括拇指的两根手指或者失去拇指以外的三根手指时 (4) 一只手失去包括拇指的三根手指或者失去拇指以外的四根手指时 (5) 一支下肢缩短5cm以上时 (6) 一支上肢的三大关节中的一个关节丧失机能时 (7) 一支下肢的三大关节中的一个关节丧失机能时 (8) 一支上肢上留下假关节时 (9) 一支下肢上留下假关节时 (10) 一只脚失去全部脚趾时	51%
第9级	(1) 双目的矫正视力低于0.6以下时 (2) 一目的矫正视力低于0.6以下时 (3) 双目留下半盲症、视野狭窄或者视野改变时 (4) 双目的眼皮显著缺损时 (5) 鼻子缺损并留下显著的机能障碍时 (6) 咀嚼及语言机能留下障碍时 (7) 两耳的听力无法听清距离超过1m时通常的说话声音时 (8) 一只耳朵的听力仅能听清靠近耳朵大声说话的声音，另一只耳朵的听力很难听清距离超过1m时通常的说话声音时 (9) 一只耳朵完全丧失听力时 (10) 神经系统的机能或精神留下障碍，导致能够参加的劳务工作范围极为受限时 (11) 胸腹部脏器的机能留下障碍，导致能够参加的劳务工作范围极为受限时 (12) 一只手失去拇指或拇指以外的两根手指时 (13) 一只手失去包括拇指的两根手指或拇指以外的三根手指时 (14) 一只脚失去包括第一脚趾的两个以上脚趾时 (15) 一只脚丧失全部脚趾的机能时 (16) 外貌留下相当程度的丑陋形状时 (17) 生殖器留下显著障碍时	39%
第10级	(1) 一目的矫正视力低于0.1以下时 (2) 正面视野出现复视症状时 (3) 咀嚼或语言机能留下障碍时 (4) 对14颗以上的牙齿实施了牙科修补时 (5) 两耳的听力很能听清距离超过1m时通常的说话声音时 (6) 一只耳朵的听力仅能听清靠近耳朵大声说话的声音时 (7) 一只手丧失拇指或拇指以外的两根手指的机能时 (8) 一支下肢缩短3cm以上时 (9) 一只脚失去第一脚趾或其他四个脚趾时 (10) 一支上肢的三大关节中的一个关节的机能留下显著障碍时 (11) 一支下肢的三大关节中的一个关节的机能留下显著障碍时	30%

等级	残疾	保险金给付比例
第11级	(1) 双目的眼球留下显著的调节机能障碍或运动障碍时 (2) 双目的眼皮留下显著的运动障碍时 (3) 一目的眼皮显著缺损时 (4) 对10颗以上的牙齿实施了牙科修补时 (5) 两耳听力无法听清距离超过1m时小声说话的声音时 (6) 一只耳朵的听力无法听清距离超过40cm时通常的说话声音时 (7) 脊柱留下变形时 (8) 一只手失去食指、中指或无名指时 (9) 一只脚丧失包括第一脚趾的两个以上的脚趾的机能时 (10) 胸腹部脏器的机能留下障碍，并对履行劳务工作造成相当程度的障碍时	22.5%
第12级	(1) 一目的眼球留下显著的调节机能障碍或运动障碍时 (2) 一目的眼皮留下显著的运动障碍时 (3) 对7颗以上的牙齿实施了牙科修补时 (4) 一只耳朵的耳廓大部分缺损时 (5) 锁骨、胸骨、肋骨、肩胛骨或骨盆留下显著的变形时 (6) 一支上肢的三大关节中的一个关节留下机能障碍时 (7) 一支下肢的三大关节中的一个关节留下机能障碍时 (8) 长管骨留下变形时 (9) 一只手失去小指时 (10) 一只手的食指、中指或者无名指丧失机能时 (11) 一只脚失去第二脚趾时、失去包括第二脚趾的两个脚趾时、或者失去第三个脚趾以下的三个脚趾时 (12) 一只脚失去第一脚趾或其他四个脚趾的机能时 (13) 局部留下顽固的神经症状时 (14) 外貌留下丑陋形状时	15%
第13级	(1) 一目的矫正视力低于0.6以下时 (2) 一目留下半盲症、视野狭窄或者视野改变时 (3) 正面视野以外出现复视症状时 (4) 双目的眼皮存在一部分缺损或者不再生长睫毛毛时 (5) 对5颗以上的牙齿实施了牙科修补时 (6) 胸腹部脏器的机能留下障碍时 (7) 一只手的小指丧失机能时 (8) 一只手失去拇指指骨的一部分时 (9) 一支下肢缩短1cm以上时 (10) 一只脚失去第3脚趾以下的一个或者两个脚趾时 (11) 一只脚丧失第二脚趾的机能时、丧失包括第二脚趾的两个脚趾的机能时、或者丧失第三脚趾以下的三个脚趾的机能时	10.5%
第14级	(1) 一目的眼皮存在一部分缺损或者不再生长睫毛毛时 (2) 对3颗以上的牙齿实施了牙科修补时 (3) 一只耳朵的听力无法听清距离超过1m时小声说话的声音时 (4) 上肢的露出部分留下手掌大的丑陋的疤痕时 (5) 下肢的露出部分留下手掌大的丑陋的疤痕时 (6) 一只手失去拇指以外的手指指骨的一部分时 (7) 一只手的拇指以外的手指的远位指节间关节无法屈伸时 (8) 一只脚丧失第三脚趾以下的一个或两个脚趾的机能时 (9) 局部留下神经症状时	6%

注1：有关上肢、下肢、手指以及脚趾的障碍的规定中的“以上”指自该关节起靠近心脏一侧的部分。

注2：关节等的说明图



(注 意) 上学途中的事故及学校设施之间移动途中事故造成的伤害，其保险金的支付对象仅限于加入学研灾普通保险及上学途中等伤害危险担保特约的学生

IV. 上学途中等伤害危险担保特约

第 1 条 (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 (1) 与普通条款^(※1)第 2 条 (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的规定无关，被保险人去大学上课等、参加大学活动或课外活动，按合理的路径及方法^(※2)在被保险人住房^(※3)和学校设施等之间往返途中或学校设施等相互间移动途中因事故遭受的人身伤害，本公司根据本特约支付保险金^(※4)。
- (2) (1) 所述的往返期间或移动期间如果脱离路径、或中断往返或移动时，则该脱离或中断的期间以及其后则不包括在 (1) 项的往返或移动期间内。但是，如果脱离・中断是为了购买上课等、学校活动或课外活动所必需的物品及其它与此相应的行为时，或者因不得已的原因所进行的日常生活上最起码的必要的行为时，其脱离或中断期间除外，其后的期间包括在 (1) 项的往返期间或移动期间之内。
- (※ 1) 指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普通保险条款。在本特约中下同。
- (※ 2) 大学禁止的方法除外。
- (※ 3) 通过社会人入学考试入学去大学时，包括工作单位。
- (※ 4) 指死亡保险金、残疾保险金以及医疗保险金。在本条约中下同。

第 2 条 (用语定义)

本特约中下表所示的用语，分别按如下定义。

	用 语	定 义
①	上课等	指上课及下述情况。 a. 按照指导教师的指示，进行毕业论文研究或学位论文研究。但是，被保险人在个人生活场所从事上述活动除外。 b. 按照指导教师的指示进行课前准备、课后整理、或在上课的场所、大学图书馆、资料室或者语言学习设施等进行研究活动。
②	学校设施等	指大学为开展教育活动而拥有、使用或管理的学校设施，以及上课等、开展学校活动或课外活动的场所。
③	日常生活上必要的行为	指下列所示的行为。 a. 购买日用品以及与此相应的行为 b. 行使选举权以及与此相应的行为 c. 在医院或诊所接受检查或治疗以及与此相应的行为
④	社会人入学考试	指与一般报考者不同的入学选拔方式中，通过社会人特别选拔入学考试等以社会人为对象的入学考试。

第 3 条 (保险金的支付)

被保险人遭受第 1 条 (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的伤害需支付保险金时，该事故符合普通条款第 2 条 (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1) 项表中②的规定时，本公司按普通条款第 5 条 (死亡保险金的支付)、第 6 条 (残疾保险金的支付) 及第 7 条 (医疗保险金的支付) 的规定算出的金额支付保险金。

第 4 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申请第 1 条 (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所规定的保险金时，必须向本公司提交普通条款第 25 条 (保险金申请) (2) 项所规定的资料及大学出具的事故证明书。

第 5 条 (适用规定)

本特约中未规定的事项，在与本特约宗旨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按普通条款的规定执行。

(注意) 接受了接触感染预防措施时的保险金，支付对象仅限于加入学研灾普通保险及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支付特约的学生。

V. 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支付特约

第 1 条 (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被保险人遭受普通条款^(※1)第 2 条 (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的伤害、并由此造成接触感染，并且自事故^(※2)发生之日起 (含当日) 180 天之内接受针对该接触感染的感染症预防措施时，本公司按照本特约以及普通条款的规定，按下表金额支付被保险人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但是，一事故所造成的伤害，只支付一次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

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额	15,000 日元
------------	-----------

- (※ 1) 指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普通保险条款。在本特约中下同。
- (※ 2) 指造成普通条款第 2 条的伤害的事故。在本特约中下同。

第 2 条 (用语定义)

本特约中下表所示的用语，分别按如下定义。

	用 语	定 义
①	接触感染	指在用于临床实习的设施内，被保险人意外地直接或间接地接触 ^(※2) 感染症 ^(※1) 的病原体。
②	临床实习	指在医院等 ^(※3) 进行的实习。
③	感染症预防措施	指为了预防病原体传染或感染症发病所进行的检查、投药等。但是，仅限于在医师等的指示或指导下所进行的。

- (※ 1) 指为了预防引起或感发感染症所进行的检查、投药等。但是，仅限于在医生等的指示或指导下所进行的。
- (※ 2) 包括有可能接触的情况。
- (※ 3) 指医院或诊所等。在本特约中下同。

第 3 条 (保险金申请)

- (1) 针对本公司的保险金申请权，在接受感染症预防措施之时起拥有、并可行使。
- (2) 被保险人申请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时，必须提交 (3) 项的资料中本公司所要求的资料。
- (3) 提交本公司的资料，如下表所示。

①	本公司规定的保险金申请书
②	本公司规定的事故报告书
③	事故发生的医院等出具的事事故证明书
④	医生出具的自发生事故之日起 (含当日) 180 天以内实施感染症预防措施的证明书
⑤	被保险人的印鉴证明书
⑥	同意本公司就有关被保险人的感染症预防措施的内容，向医院等或医生进行查询、了解情况的同意书
⑦	委托第三者进行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申请时，委任证明资料以及接受委任一方的印鉴证明书
⑧	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本公司交付的书面资料等中规定的、其它本公司为确认普通条款第 26 条 (保险金的支付时期) 所必须的资料或证明。

第 4 条 (普通条款变换语句后适用)

普通条款按下表所示变换语句后适用本特约。

	变换部分	语句变换前	语句变换后
①	第 24 条 (事故的通知) (1)	事故发生的状况及其伤害的程度	事故发生的状况、感染症预防措施的内容及经过等详细情况
②	第 26 条 (保险金的支付时期) (1) 项的表中①	有无发生伤害	有无实施感染症预防措施
③	第 26 条 (1) 项的表中③	伤害程度、事故和伤害的关系	事故和感染症预防措施的关系
④	第 28 条 (时效)	第 25 条 (保险金申请) (1)	本特约第 3 条 (保险金申请) (1)

第 5 条 (适用规定)

本特约中未规定的事项，在与本特约宗旨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按普通条款的规定执行。

VI. 关于共同保险的特约

第 1 条 (独立责任)

本保险合同是保险单所记载的各保险公司共同承办的保险合同，保险单记载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单所记载的各自的保险金额或承保比例负有各自的权力、义务，而不负有连带责任。

第 2 条 (主办保险公司执行的事项)

投保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同时，由指定的保险公司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主办保险公司，代表保险单所记载的全体保险公司进行下表所示的事项。

①	保险合同申请书的收取以及保险单等的发行及交付
②	保险费的收纳及收取或返还
③	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的认定或保险合同的解除
④	保险合同规定的告知或通知相关资料的收取以及告知或通知的认可
⑤	保险金申请权等转让通知相关资料等的收取以及转让的认可，或保险金申请权等方面的质权设定、转让或消灭的通知相关资料等的收取及其设定、转让或消灭的认可
⑥	保险合同相关的变更手续结束的通知的发布、交付及对保险单进行背书等
⑦	保险对象及其它保险合同相关事项的调查
⑧	事故发生或损害发生通知相关资料等的收取或保险金申请相关资料的收取
⑨	损害调查、损害核定、保险金等支付以及保全保险单所记载的保险公司的权利
⑩	其它伴随①至⑨中的事务或业务附带的事项

第 3 条 (主办保险公司的行为效果)

有关本保险合同，主办保险公司进行的第 2 条 (主办保险公司执行的事项) 的表中所示的事项，可看作是保险单所记载的全体保险公司进行的事项。

第 4 条 (投保人等的行为效果)

有关本保险合同，投保人等向主办保险公司进行的通知等行为，可看作是向保险单所记载的全体保险公司进行的行为。

VII. 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特约书

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 (以下称“甲方”) 与爱和谊日生同和损害保险公司，损害保险 JAPAN 日本兴亚保险公司、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公司、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公司 (以下将这 4 家公司称“乙方”)，根据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普通保险条款 (以下称“普通条款”) 和关于变更去医院就诊保险金的支付要件的特约、上学途中等伤害危险担保特约 (以下称“上学特约”) 以及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支付特约 (以下称“接触感染特约”) 的保险合同 (以下称“本保险合同”)，签订如下

特约。在此情况下，乙方东京海上日动火災保險公司作为代表公司，根据本特約签订保險合同、收取保險費、支付保險金，以及进行其它与本保險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務。

甲方和乙方，按照对大学生教育研究活动中的灾害进行赔偿制度的本保險的宗旨，相互配合健全地运营。

第 1 章 保險合同承保的相关事項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 1 条 投保人为甲方，普通條款第 1 条中所说的被保險人为甲方的贊助會員、即学校教育法等规定的大学或者高等专门学校（以下称“會員大学等”）的在籍学生（大学学部、短期大学的学科以及大学院的研究科、高等专门学校的本科以及专科、别科的学生、留学生、旁听生、研修生、科目履修生等）。

(担保的事故范围)

第 2 条 普通條款第 2 条中所说的“正规课程时、参加学校活动、学校设施、课外活动的范围”内因突发的、偶然的外来的事故造成身体伤害时，根据普通條款支付保險金。另外，有上学特約以及接触感染特約附加險时，根据上学特約第 1 条及接触感染特約第 1 条支付保險金。

2. 普通條款第 1 条“正规课程时”所指的“上课期间”，包括下述各期间。
(1) 根据大学设置基準第 28 条以及大学院设置基準第 15 条的规定，在其他大学或短期大学学习正规课程时，或者根据高等专门学校设置基準第 19 条规定在其他高等专门学校学习正规课程时。这里所说的“其他大学或者短期大学”也包括外国的大学或短期大学。
(2) 若为函授生，则指在参加面授时。

(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第 3 条 普通條款第 5 条所述的本保險合同每位被保險人的死亡保險金額为 2,000 万日元或 1,200 万日元。

2. 本保險合同的每位被保險人的保險費按附件 1 所示。
3. 計算保險費时，保險責任期間有不足 1 年的天数时，将其按 1 年为单位計算。
4. 保險責任期間的中途加入上学特約或接触感染特約附加險时，未经过期間有不足 1 年的天数时，計算保險費时也将其按 1 年为单位計算。

(保險費的加收、返還方法)

第 4 条 保險費的加收和返還，按下述方法进行。
(1) 本保險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变得无效、失效或解除时，乙方根据普通條款第 21 条、第 22 条的规定返還保險費。另外，被保險人退学时，根据普通條款第 20 条第 1 项第 2 号的规定返還保險費。
(2) 被保險人所属的日間部、夜間部或函授部有所變更从而对应的保險費发生变更时，从變更前和變更后的日間部、夜間部或函授部分别适用的保險費（对应该被保險人的保險責任期間的費用）中分别扣除已经过期間对应的保險費的差額，据此加收或返還保險費。
(3) 被保險人在保險責任期間合計休學 1 年以上时，乙方从保險責任期間中扣除休學期間（有不足 1 年的天数时，舍去不计。）作为经过期間，按第 1 号規定返還差額。

第 2 章 支付責任相關事項

(保險責任期間)

第 5 条 与普通條款第 10 条第 1 項的规定无关，本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期間按如下規定。

(1) 4 月入学新生
a. 新生 4 月入学时，入学之年的 3 月末之前到會員大学等申請加入本保險合同并交納保險費时，其保險責任期間自 4 月 1 日凌晨零点开始、至所定畢業年度的 3 月 31 日晚上 12 点結束。
b. 上述以外的保險責任期間为，自学生到會員大学等申請加入本保險合同并交納保險費款項，申請加入本保險合同的次日凌晨零点开始，至所定畢業年度的 3 月 31 日晚上 12 点結束。
(2) 9 月入学新生
a. 新生 9 月入学时，入学之年的 8 月末之前到會員大学等申請加入本保險合同并交納保險費时，其保險責任期間自 9 月 1 日凌晨零点开始，至所定畢業年度的 8 月 31 日晚上 12 点結束。
b. 上述以外的保險責任期間为，自学生到會員大学等申請加入本保險合同并交納保險費款項，申請加入本保險合同的次日凌晨零点开始，至所定畢業年度的 8 月 31 日晚上 12 点結束。
(3) 10 月入学新生
a. 新生 10 月入学时，入学之年的 9 月末之前到會員大学等申請加入本保險合同并交納保險費时，其保險責任期間自 10 月 1 日凌晨零点开始、至所定畢業年度的 9 月 30 日晚上 12 点結束。
b. 上述以外的保險責任期間为，自学生到會員大学等申請加入本保險合同并交納保險費款項，申請加入本保險合同的次日凌晨零点开始，至所定畢業年度的 9 月 30 日晚上 12 点結束。
(4) 教授會決議，以大学学部、短期大学学科、大学院研究科的學年以上为单位“全員加入”及“保險加入日”，并且大学負擔全體學生的保險費的情況下，新加入之年的保險責任期間自通過決議的保險加入日的凌晨零点开始。但是，保險責任期間的开始時間，不能提前到決議之日之前。
(5) 前項所述的情況，繼續加入之年的保險責任期間为，自 4 月 1 日、9 月 1 日或者 10 月 1 日凌晨零点开始。

(保險承保比例)

第 6 条 本保險合同中乙方的保險承保比例按另文規定。但是，乙方各公司独自負有保險合同上的權利和義務，不負有連帶責任。

第 3 章 會員大学等、甲方及乙方的權利、義務、事務處理相關事項 (保險費款項的保管責任)

第 7 条 甲方要求會員大学等將代乙方收取的保險費款項，与其他財產加以区分保管。

(保險費款項以及帳簿、資料的報告)

第 8 条 乙方认为对本保險合同有特別必要时，可以要求甲方報告有关保管的款項及帳簿、資料狀況等。此外，甲方應按照乙方的要求，通知會員大学等向乙方報告其保管的款項及帳簿、資料狀況等。

(加入者名冊的編制及保管)

第 9 条 甲方要求會員大学等編制加入者名冊 3 份，其中 1 份由會員大学等保管，向甲方提交 2 份。甲方保管其中 1 份，要將另 1 份送交乙方。
2. 在符合第 5 条第 3 項所规定的“全員加入”的情況下，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甲方可省略保管加入者名冊及向乙方送交。但是，甲方應要求會員大学等備有加入者名冊，在乙方需要閱覽时必须隨時提供閱覽。

(變更事項的處理)

第 10 条 下述各情況下，甲方應要求會員大学等附上具體的證明書、以書面形式進行通知。
(1) 被保險人所属的日間部、夜間部或函授部變更、或退學時
(2) 被保險人在保險責任期間合計休學 1 年以上時
2. 前項的通知，應在前項第 1 號的情況發生時立即通知，第 2 號的情況下，應在休學期間結束後立即通知。
3. 3. 甲方在收到前 2 項所规定的會員大学等的通知時，應立即將其內容通知乙方。

(事故的證明)

第 11 条 被保險人申請保險金時，甲方應要求會員大学等實施下列事項。
(1) 當該事故符合普通條款第 2 条第 1 項第 1 號時，確認該事故属于“正規課程學習時及參加學校活動時”發生的事故，並出具有關證明書。
(2) 當該事故符合普通條款第 2 条第 1 項第 2 號時，確認該事故属于“前號以外、在學校設施內時”發生的事故，並出具有關證明書。
(3) 當該事故符合普通條款第 2 条第 1 項第 3 號時，根據需要，應要求被保險人所属的校內學生團體（指按照大學規則履行所規定的手續經大學同意的團體。）向會員大学等提交證明該活動已經報請大學同意的證明資料。
(4) 被保險人加入上学特約附加險時，并且該事故符合上学特約條款第 1 条第 1 項時，則按以下辦理。
a. 該事故發生在从住房到學校設施等的去路途中時，應讓會員大学等證明該事故發生的日期和時間、事故地點、事故發生當天預定的活動場所、預定的活動內容、活動預定開始時間、通常利用的路徑及方法。
但是，會員大学等未能了解事故發生的日期和時間、事故地點、通常利用的路徑及方法時，則無需證明。
b. 該事故發生在从學校設施到住房的返回途中時，應讓會員大学等證明該事故發生的日期和時間、事故地點、事故發生當天的活動場所、活動內容、該活動結束的時間、从進行活動的學校設施等離開的時間、通常利用的路徑及方法。
但是，會員大学等未能了解事故發生的日期和時間、事故地點、从進行活動的學校設施等離開的時間、通常利用的路徑及方法時，則無需證明。
c. 該事故發生在學校設施等之間移動途中時，需要讓會員大学等證明該事故發生的時間、事故地點、事故發生當天預定前去的活動場所、活動預定開始時間、从所去的學校設施等離開的時間、通常利用的路徑及方法。此外，需要證明已經向學校申報到所去的學校設施等上課、參加學校活動或課外活動，以及該活動的地點、活動內容及活動結束時間。
但是，會員大学等未能了解事故發生的時間、事故地點、从所去的學校設施等離開時間、通常利用的路徑及方法時，則無需證明。
(5) 被保險人加入附帶接觸感染特約、并且該事故符合接觸感染特約第 1. 条時，需要讓會員大学等證明該事故發生在臨床實習期間。但是，會員大学等未能了解的情況下，則無需證明。

(加入的通知)

第 12 条 甲方應在每月最后一天之前將上上个月的加入者通知乙方。
2. 因甲方故意行為或重大過失，拖延或遺漏前項的通知時，对于属于該通知對象的被保險人遭受的損害，乙方按下述算式計算的金額作为支付被保險人的保險金。

各被保險人的保險金額

=

保險單記載的每位被保險人的保險金額

×

發生拖延或遺漏通知之前實際通知的保險費合計金額

發生拖延或遺漏通知以前沒有拖延或遺漏時的保險費合計金額

3. 第 1 項的通知中出現拖延或遺漏時，即使保險期間結束，甲方也必須支付此項保險費。但是，如果按前項規定支付了保險金時，該項規定則不適用。
4. 第 2 項的規定在下述情況下不適用。即，當乙方知道該項通知因故意行為或重大過失而造成拖延或遺漏時，沒有通知甲方按該項規定支付保險金且經過 1 個月時，或自發生拖延或遺漏通知之日開始經過 5 年時。

(保險費金額的收取及匯款)

第 13 条 甲方必須从希望通過會員大学加入保險的學生全額收取規定的保險費金額，并且在加入保險當月的下下个月最后一天之前將保險費金額匯給乙方。

(保險費金額的保管責任)

第 14 条 关于为乙方收取的保險費金額，甲方將其与其他財產分开

保管,如果甲方及会员大学在保管期间遭受被盗或丢失或其他事故导致遗失,甲方将承担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的责任。

(事务处理费等)

第15条 对于甲方指定的事务处理员,乙方在相当于该事务处理员收到的保险费金额的7%的金额范围内,支付事务处理费。

2. 对于甲方指定的事务处理员,乙方除了前项规定的事务处理费以外,不会支付任何名目的事务处理相关的各项费用。此外,也不承担会员大学的任何费用。

(损害赔偿)

第16条 甲方及会员大学违反本合同造成乙方损害时,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其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害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

(关于保险金支付的协议)

第17条 乙方和被保险人之间就支付保险金问题产生分歧时,甲方

经过协商后,协调双方的意见。

第4章 有关特约期间的事项

(特约期限、解除)

第18条 本特约的有效期间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但是,除非甲方和乙方的一方或双方在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发布解除意向的书面声明,否则特约将再延长一年,依此类推。

2. 甲方或乙方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预告后,可以修改或解除本特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3. 即使依据前项规定本特约被解除后,已经成立的所有保险合同仍将继续有效,直至保险期限届满。

4. 依据前2项规定本特约被解除后,甲方对乙方有未缴保险费的,必须及时进行结算。

(适用规定)

第19条 关于本特约中没有规定的事项,应适用普通条款、特约条款以及日本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VIII. 重要事项说明书

合同概要、提请注意的信息的说明

- 为使加入的各位了解所参加的保险的内容,合同概要中记载了特别重要的信息。请务必阅读。
- 提请注意的信息中记载了对各位加入的学生来说不利的事项等特别需要注意的事项。请务必阅读。
- 本书面资料并没有记载各位所加入的保险的全部内容。详细内容请参阅P8~P14的保险条款等,若有不明之处,请到所在大学的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咨询。
- ※宣传手册以及加入依赖书备份等表明加入内容的资料,请妥善保管。

1. 合同概要

1. 保险的构成及承保条件等

(1) 保险的构成

本保险,是(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作为投保人,该协会赞助会员学校在籍学生为被保险人(成为保险对象者)的团体合同。申请保险单的权利、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力原则上属于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

(2) 赔偿内容、保险期间(保险的合同期间)

关于①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支付的保险金、②不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③保险期间等,请参阅第2~6页。

(3) 承保条件(保险金额等)

本保险中的承保条件(保险金额等)由预先确定的加入的保险合同类型决定。有关加入保险类型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封面里页或第1页和第1页和第5页。

2. 保险费

保险费由所加入的保险缴费标准等决定。有关保险费,请参阅第1页。

3. 满期返还金和投保人红利

本保险没有满期返还金和投保人红利。

2. 提请注意的信息

1. 请注意重复赔偿的事宜

- 加入补偿赔偿责任的特约等时,被保险人或者其家属另外加入其他含有同样补偿内容的保险合同(包括与其他保险合同捆绑的特约和本公司以外的保险合同)时,赔偿范围可能会重复。
- 如果赔偿范围重复,则会获得所有合同针对保险对象事故的赔偿,但是有时其中一方会不支付保险金。请确认好赔偿内容的差异和保险金额后,考虑是否需要加入特约等(只与1个合同捆绑时,若日后该合同解除时,或因从同居更改为分居而导致被保险人不再是补偿对象等情况下,则可能得不到该项赔偿,敬请注意。

2. 告知义务等

- 签订保险合同时,有向承保保险公司说明有关重要事项^(*)的义务。
 - 签订保险合同时,如果有应记载的事项未记载,或记载的事项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或不支付保险金。
 - 为他人签订保险合同时,由于被保险者(成为保险对象者)或者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大学统计报告书有应记载的事项未记载,或记载的事项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即便签约者或是其代理人没有过失,其结果同上。
- (*) 1) 包括其它保险合同等有关事项。

3. 加入后的留意事项(通知义务等)

- 关于退学等时的通知义务或事故等发生时的手续等请参阅第6~7页。如果不进行通知或办理手续等,可能不予支付保险金或解除合同。
- 根据联络的内容,保险费有可能发生变更。另外,在这种情况下,针对总计报告书等中记载的通知事项的内容发生变更以后的期间算出来的保险费进行申请或返还。

4. 保险开始日期

请参阅第2页。

5. 不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等

请参阅第6页。

6. 保险公司破产时的处理方法

在承保保险公司出现经营破产等情况下,有时会一时冻结支付保险金、返还金等、或者扣减支付金额。详情请参阅第16页。

7. 关于共同保险

关于共同保险,请参阅封面里页。

8. 关于个人信息的使用管理

请参阅第16页。

9. 由被保险人提出的解约

在该解约制度下,可由被保险人提出解除该被保险人参加的合同。关于制度及手续的详细信息,可按照《加入指南》中记载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请将该内容向被保险人的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说明。

10. 由代理人申请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无法申请保险金时,如果应得到保险金的被保险人没有代理人,那么在被保险人的配偶等家人中,满足承保保险公司规定条件的人士可作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申请保险金。详细信息,可按照《加入指南》中记载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请将该内容向被保险人的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说明。

11. 关于保险合同的取消、无效、因重大事由解除保险合同

- 投保时,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存在欺诈或强迫行为,则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有权取消投保。
- 发生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事由时,保险合同视为无效。
 - 加入时投保人以不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或者为使第三者不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
 - 指定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时,未经被保险人的同意(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为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时除外。)
- 发生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事由时,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有权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形时,可能无法支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敬请注意。
 - 签约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以不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与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签订保险合同并使之利益遭受损害时
 - 签约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被认定为黑社会成员或其他反社会势力成员时
 - 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在根据本合同索赔时,存在欺诈行为时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一般社会法人 日本损害保险协会 损保ADR中心（指定的争议解决机关）
保险相关的意见和咨询 （承保保险公司）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经办保险公司） 公务第二部文教公务 邮政编码 102-8014 东京都千代田区三番町6番地4 03-3515-4133 事故的联络和咨询 东京海上日动学校保险部门  0120-868-066 （免费电话） ※将接通学校保险部门，各学校经办的学校保险部门随后可能会与您联系。 【受理时间：平日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年底年初休息)】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与依据保险业法被金融厅长官指定为指定纷争解决机关的一般社团法人日本损害保险协会，签订了办理手续的基本合同。 如果出现与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之间无法解决的问题，可以向该协会提出解决问题的申诉。 详细情况，请阅览该协会的官方网页。 (https://www.sonpo.or.jp/)  0570-022808 （付费电话） 使用IP电话请拨打03-4332-5241。 受理时间：平日9:15～17: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年底年初休息）

IX. 保险金申请地址（东京海上日动损害服务课）

东京海上日动事务所（学校保险部门）	事 务 所 所 在 地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健康保险金支援部 伤害保险支援室 伤害保险支援第三组（学校保险部门） 免费电话 0120-868-066	邮政编码 105-8551 东京都港区西新桥3-9-4 虎之门东京海上日动大厦

X. 其他

(保险公司经营破产时的处理方法)

在承保保险公司出现经营破产等情况下，有时会一时冻结支付保险金、返还金等、或者扣减支付金额。保险公司经营破产时，根据保险业法规定本保险属于“损害投保人保护机构”的补偿对象，保险金、返还金等可以按一定比例从该机构得到补偿。该机构的补偿比例如下。

- 保险期间为1年以内时…原则上支付80%（自破产保险公司停止支付之日起3个月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按100%支付保险金）
- 保险期间超过1年时…原则上支付90%（保险期间超过5年，且承保保险公司在经营破产之时计算保险金所依据的预订利率在过去5年间一直超过主管大臣规定的标准利率时，其保险金将低于90%）

(关于个人信息使用管理的说明)

作为保险签约人的日本国际支援协会将向承保保险公司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投保人姓名、学籍号码、付款日期等个人信息。承保保险公司及承保保险公司集团旗下各公司，将与本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除了用于判断是否承保，及本合同的管理、执行及附带服务的提供，以及其他保险、金融商品等各种商品的介绍和提供、实施调查问卷等之外，还包括下述①至⑥情况下的利用与提供。另外，根据保险业法施行规则，保健医疗等特殊非公开信息（敏感信息）的使用目的被限定在确保业务正常运行下的使用，以及其它被认为有必要的范围内。

- ①在与本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相符合的必要范围内，向业务受托者（包含保险代理店）、保险经纪人、医疗机构、与保险金的请求及支付相关的关系单位、金融机构等进行提供。
- ②将个人信息作为签订合同、支付保险金等判断时的参考依据，与其他保险公司及一般社会法人日本损害保险协会等进行共同利用。
- ③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与东京海上集团旗下的各公司之间，或与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的合作企业之间，以提供和介绍商品与服务等为目的进行共同利用。
- ④为了分保合同的签订、更新、管理以及再保险金支付等，向分保承保公司进行提供。
- ⑤向质权、抵押权等的担保权者提供，以便办理担保权的设定等事务手续、管理与行使担保权。
- ⑥更新合同相关的承保判断等，为了确保合同的稳定运用，应向投保人和参保人提供保险对象人的保险金申请信息等内容（含过去信息。）

详情请参阅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的主页及其他承保保险公司的网页。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 www.tokiomarine-nichido.co.jp/

个人信息由（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将投保人所属学校编制的投保人名册提交给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的方式进行提供。如果不同意该管理办法，请立即向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提出申请。（若不同意该管理办法，则不能加入本保险。）

发行人 公益财团法人 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
学生支援部 学生保险课

邮政编码 153-8503 东京都目黑区驹场 4-5-29
TEL : 03 (5454) 5275
<http://www.jees.or.jp/>

2022年2月制成

受伤时…

申请保险金的手续

发生事故时，

请按照下述顺序办理手续



- ☒ 向学校报告发生了事故，并确认通知保险公司（东京海上日动）发生事故的方法。



- ☒ 以通知事故发生的明信片（不用贴邮票）、手机、电脑、传真中任何一种方式，向东京海上日动的学校保险部门通知事故的发生。



- ☒ 去医院就诊时拿好并保管收据。



- ☒ 从学校要来保险金的申请表。



- ☒ 治疗完毕以后，将保险金的申请书（由学校填好证明栏）寄给东京海上日动的学校保险部门（东京）。

※ 邮寄地址请参考第16页。



- ☒ 由东京海上日动支付保险金。



(事故通知系
统的顶部。)